**军车投保机动车辆保险协议**

甲 方：**中国人民解放军95437部队**

地 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机场路蓝天路1段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西河北路1号

1. 承保范围

中国人民解放军95437部队投保的机动车辆。

1. 承保险种

交强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商业险险种：

1. 第三方责任保险（赔偿限额100万）；
2.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按核定座位每座10万）；
3. 以上险种不计免赔特约险。

三、保险条款

经行业监管部门批复的相关车险条款（详见附加）。

四、投保出单与支付保费

（一）保险期内投保车辆

收到投保人提供的实际投保车辆信息后，确认并在5个日历日内核算完成投保车辆应缴保费，同时制作“缴费通知单”送达投保人。核实保费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并将保单正本送达甲方各被保险人。

（二）保费支付方式

按照银保监局的实名制投保要求，需要见费出单，乙方收到投被保险人的保费后方可出具保单和发票。保费收入账户：

名 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1300X213200114

地 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西河北路1号

电 话：0817-2801066

五、理赔服务

乙方建立本项目专属客户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为甲方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甲方各被保险人在保险理赔方面如有需求，乙方各地服务专员负责帮助协调，做好专属服务和快速响应。

**保险项目专属负责人：刘革平 电话：13778185799**

**保险理赔专属咨询人员：刘湘 电话：13219151233**

六、其他服务条款

为保证保险服务质量，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服务条款：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乙方应于每季度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召开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建立投诉制度

1.乙方承保机构未有效履行本协议中有关服务条款，且经各被保险人促办无效，各被保险人可提出投诉。有效投诉事项乙方负责汇总，并在签订本协议后，每季度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通告甲方。

2.乙方设立本项目专属投诉受理电话。

3.发生有效投诉，乙方项目服务小组应视情况对被投诉公司责令改正；如发生3次及以上的投诉，将根据甲方投保人需求调整当地服务团队。

（三）组织实施回访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保险单有效期内，乙方项目服务小组定期对甲方各被保险人进行回访，收集客户反馈意见并改进相关服务。

（四）组织实施培训服务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承保机构应根据甲方投保人要求制订并提交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形式、培训时间与地点安排、具体培训内容，最终培训计划和组织实施由甲方投保人、乙方承保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五）定期提供统计报表

乙方应汇总编制甲方及下属机构车辆投保、出险及理赔统计报表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报表应包括车辆信息、险种、保险费等投保信息，以及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统计报表格式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七、一般条款

（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负责人签署，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至本项目所有保单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该修改或补充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优于本协议相关内容。

2.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不能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3.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保险期限内乙方不得修改或注销本协议项下保险单，乙方无权主张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保险单的提前终止。

（三）保密条款

1.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保单、承保理赔数据等）泄露给第三方：

（1）乙方因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2）应行政要求而提供；

（3）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2.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保单、承保理赔数据等）泄露给股东中的外资单位。

3.本协议中任意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4.本协议保密条款不以协议的终止而废止。

（四）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协议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九、其它

（一）乙方承保机构按本协议出具的正式保险单作为投保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保险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二）本项目入围承保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投标文件中未响应的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中国人民解放军95437部队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分公司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军车投保机动车辆保险保密协议书**

**甲 方：中国人民解放军95437部队**

**乙 方：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分公司**

为保证甲方军队通用车辆装备（悬挂军车号牌车辆，含武警部队车辆，以下简称“军车”）投保机动车辆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顺利进行，甲方、乙方在签订军车投保机动车辆保险合同后，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军队有关保密要求，遵守保密规定、履行保密职责、承担保密义务，确保本项目安全。因此，甲方要求乙方履行如下保密义务：

一、乙方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军队有关保密要求和总公司承保军车保密方案，制定具体保密方案，采取保密措施，高标准、严要求进行管理。

二、甲方在符合国家和军队保密规定前提下，为乙方的项目风险评估、承保方案设计和精算定价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以及甲方、乙方签订的军车投保机动车辆保险合同内容。对涉及单位编制、部署、军事实力和任务等信息，甲方免于提供；甲方有部队代号的，甲方单位名称一律使用部队代号。

三、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本项目，对相关保密内容只限于甲方、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人员知悉，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四、乙方通过优化承保理赔流程、减少不必要环节、最小化参与人员、屏蔽敏感信息等措施，加强本项目保密管理。

（一）录单。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已对关键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后的军车行驶证纸质复印件等资料进行录单。乙方对本项目配置专人录单，专门人员使用本人工号实名对应的专属出单权限进行系统录入操作。

（二）核保。乙方对本项目施行最大程度自核，如因数据质量等原因需转人工核保，由系统派送至核保专人。

（三）再保分出。乙方对本项目不参与再保分出。

（四）制单。乙方留存本项目的投保单、免责事项说明书及保单等必要资料，应装订并放置在有保密措施的文件柜中。

（五）归档。出单完成后，甲方提供的军车行驶证纸质复印件等资料，乙方如需存档，须封存在独立的、安全的保险柜/箱中；如为电子版，流转的各环节在完成规定操作后，均须第一时间删除。

（六）报案。甲方通过乙方军车专属语音电话报案,或者通过乙方专门人员报案。

（七）赔案处理。乙方专门人员为甲方提供上门收集理赔资料、开展事故调解、诉前和解、法律咨询、理赔情况汇报、伤者医院探访、评定伤残、防灾减损培训及救援服务。理赔服务由乙方人员全程负责，为保密需要,原则上不委托公估公司、专车司机等任何第三方外部机构、人员，但经甲方认可的公估机构、专家等第三方服务机构、人员除外。

五、乙方仅在甲方允许的情况下，接触或收集甲方提供的信息，或者在处理甲方的承保或理赔单独事件过程中，仅因处理该事件而在甲方允许的情况下接触有关信息，或者在甲方允许的前提下接触有关汇总信息。

六、乙方对本项目实行严格的网络隔离和安全防护措施，避免通过系统泄露甲方信息。乙方通过严格的保密安全机制和部署方式，实现项目网络、服务器主机、数据库等基础资源同其他常规业务的基础资源的隔离。同时乙方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实现传输过程、存储过程的保密性，利用安全监控和防护设备对系统实施有效地安全监控和防护，利用数据安全防护设备对本项目数据进行安全防护，将甲方数据与乙方其他常规业务数据实现隔离。

七、乙方仅授权甲方认可的指定用户，通过指定的应用访问才可正常进行承保、查询、理赔等数据操作，其他非指定访问形式均无法获取甲方的本项目数据。同时乙方承诺仅授权甲方认可的指定用户，提取甲方汇总信息数据。

八、乙方应当选择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且具有专业从业资历或者通过乙方专业能力考核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对本项目服务人员施行名单制管理，为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并进行保密审查和保密教育，同时签署本项目《保密承诺书》在各地机构留存。

九、乙方对在与甲方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事项，在项目期间或结束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十、乙方已清楚知道因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列之罪行以及应承担的责任。

十一、乙方在甲方、乙方签订的军车投保机动车辆保险合同和本项目相关信息一旦失控时，将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在8小时内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或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十二、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失、泄密事件（案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和国家造成经济损失或危害的，将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中国人民解放军95437部队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分公司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